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8.51%（以2021年4月16日的汇率计算）；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91%（以2021年4月16日的汇率计算）。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1、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能力，保证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增强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预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78,1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包含本数）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32,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46,1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预计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2,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截止公告日，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保证合同》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待其他各方内部审议程序完成后签署。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涉及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下属公司对公司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但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具体额度需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以签订担保合同签署时为准，但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具体负责与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涉及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下属公司对公司担保，因其业务需要，进一步增强其融资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促进其经营发展。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公平对等的，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下属公司对公司担保，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运营发展的需要，各被担保方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未损害公

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额度申请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审议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担保）约为2,182,637.92万元人民币（以2021年4月16日的汇率计算），占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75.46%和258.51%。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 八、备查文件

- 1、东方日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东方日升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